

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2025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，公司在甘肃能化 19 楼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 2025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名。经与会独立董事举手表决选举，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陈建忠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 OA、微信、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与会三位独立董事举手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：

1. 关于下属煤一公司中标工程施工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煤一公司中标负责庆阳煤电甘肃宁正矿区九龙川煤矿进风立井、2 号回风立井筒冻结及掘砌工程施工构成关联交易，有助于扩大公司整体工程业务规模，保障煤一公司产能有效释放，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。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中标单位与中标价格，工程定价严格遵循招投标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忠、刘新德、王东亮

2025 年 12 月 17 日